

表17. 消費者貸款及建築貸款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電腦代號	本 月 底 餘 額
一、消費者貸款	100	
1. 購置住宅貸款 ¹	110	
(1) 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 ²	111	
(2) 其 他	112	
2. 房屋修繕貸款 ³	120	
3. 汽車貸款 ⁴	130	
4. 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	140	
5. 其他個人消費性貸款 ⁵	150	
(1) 現金卡貸款	151	
(2) 其 他	152	
6.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60	
二、建築貸款	300	
1. 對建築業貸款 ⁶	310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 ⁷	320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 ⁹	330	
三、其他個人貸款 ^{10, 11}	400	
1. 個人購置住宅以外建物之貸款 ¹	410	
2. 個人對住宅以外建物之修繕貸款 ³	420	
3. 個人購置農地等非建築用地之土地貸款 ⁸	430	
4. 個人興建自用房屋之建築貸款 ⁹	440	
5. 個人購買營業用汽車貸款 ⁴	450	
6. 個人理財及其他週轉金貸款 ⁵	460	
(1) 個人購買股票等金融商品之理財週轉金貸款 ⁵	461	
(2) 個人其他週轉金貸款 ⁵	462	

央行經研處 102年1月

- 註： 1. 係指貸款用途為購置住宅者，含政府優惠購置住宅貸款及不同銀行間轉貸其原始用途為購置住宅者；但不含以房屋為抵押品之非購置住宅用途之貸款。其中屬無自用住宅民眾之購屋貸款部分，填列於第（1）項，其餘之購置住宅貸款填列於第（2）項。但個人購置商業用店舖等非住宅建物之貸款，請填列於三之1. 「個人購置住宅以外建物之貸款」。
2. 係指借款人申貸時其本人無自用住宅者。
3. 係指貸款用途為住宅用建物之裝潢或修繕者。但個人對商業用店舖等非住宅建物之修繕貸款，請填列於三之2. 「個人對住宅以外建物之修繕貸款」。
4. 指個人貸款用途為購買汽車供自用者。但購買汽車供營業使用者，請填列於三之5. 「個人購買汽車（營業用）貸款」。
5. 含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及合約明訂為消費性貸款者。若個人借款之資金用途明顯非屬消費性質，如用途為購買股票、債券、受益憑證等金融商品之投資理財用途者，請填列於三之6. （1）「個人購買股票等金融商品之理財週轉金貸款」；其他如中小企業主以個人名義借款而供所屬企業營運週轉之週轉金貸款等，請填列於三之6. （2）「個人其他週轉金貸款」。
6. 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7. 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8. 係指個人購置非建築用地，如農地、林地等之土地貸款。
9. 個人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該部分請填列於三之4. 「個人興建自用房屋之建築貸款」。
10. 本表之三、「其他個人貸款」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建築貸款以外之其他個人貸款。項目代號110、120、330、410、420、430及440之合計，應約等於表6「主要業務概況月報表-A放款對象及用途別」中060000私人之「購置不動產」貸款餘額。
11. 本表之項目代號 100、330及400之合計，減除160後之餘額，應約等於表6「主要業務概況月報表-A放款對象及用途別」中060000私人之貸款合計。

主管：

覆核：